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住建罚字〔2024〕1号

当事人：保德星辰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AU4P

地址（住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东关镇林涛大道汽车站以东88号8号店

联系方式：182****89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生 职务：董事长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在保德县神华路西侧、府前大街北侧建设施工的新建保德县玉龙酒店建设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调查笔录；
- 现场图片及施工资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于 / 年 / 月 / 日向本机关进行了陈述申辩，辩称 / ，本机关认为 / 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或者称 / ，本机关认为 / ，理由正当，予以采纳。）于 / 年 / 月 / 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本机关于 / 年 / 月 / 日组织听证，通过听证，本机关对你（单位）辩称 / ，认为 / ，予以采纳。（或者辩称 / ，本机关认为 / 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贰万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保德县收费管理局 14424324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其他行政决定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 。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五寨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住建罚字〔2024〕2号

当事人：郭*明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2225*****11

地址（住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东关镇****

联系方式：175****3419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负责施工的新建保德县玉龙酒店建设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调查笔录；
- 现场图片及施工资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于 / 年 / 月 / 日向本机关进行了陈述申辩，辩称 / ，本机关认为 / 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或者称 / ，本机关认为 / ，理由正当，予以采纳。）□于 / 年 / 月 / 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本机关于 / 年 / 月 / 日组织听证，通过听证，本机关对你（单位）辩称 / ，认为 / ，予以采纳。（或者辩称 / ，本机关认为 / 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贰仟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保德县收费管理局 14424324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支行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其他行政决定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 。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德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五寨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